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

1.審計委員會之職權

審計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、及負責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、及其他法律所賦予之任務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，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，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貳、公司治理報告之「董事資料」及「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」，審計委員會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，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職權事項如下：

- (1)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(2)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(3)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(4)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(5)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(6) 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(7) 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(8)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。
- (9) 財務、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(10) 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。
- (11) 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2.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資訊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，依其組織之規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查核，並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、簽證會計師、公司治理主管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，審計委員會也有權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。

本屆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至民國 117 年 5 月 28 日

民國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，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(註 1)	備註
召集人及主席 (獨立董事)	溫順德	3	0	100%	新任 (註 2)
委員 (獨立董事)	李育賢	3	0	100%	新任 (註 2)
委員 (獨立董事)	王癸元	3	0	100%	新任 (註 2)
前召集人及主席 (獨立董事)	石奉先	2	0	100%	舊任 (註 2)
前委員 (獨立董事)	陳萬彬	2	0	100%	舊任 (註 2)
前委員 (獨立董事)	魏平祺	2	0	100%	舊任 (註 2)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、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(一)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詳參註 3。

(二) 除前開事項外，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，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：無。

二、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：本公司無此情形。

三、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：詳參註 4。

註 1：實際出席率(%)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。

註 2：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完成第 21 屆董事改選。

註 3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：

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(期別)	議案內容
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(第 3 屆第 14 次)	1.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。 2.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。 3.民國 113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。 4.修訂內部控制制度。 5.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、報酬及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案。 6.民國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非確信服務案。 7.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。 8.修訂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」。
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(第 3 屆第 15 次)	1.民國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。
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(第 4 屆第 1 次)	1.民國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。 2.解散清盤境外子公司。 3.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。
民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(第 4 屆第 2 次)	1.任免新財務、會計主管案。
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(第 4 屆第 3 次)	1.民國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。

獨立董事反對意見、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：無。

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

本公司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，董事會並依委員會之建議，核准通過所有議案。